

我选举的代表做了些啥？看这张表格

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履职情况登记促进代表了解社情民意

本报讯 省人大代表选出以后为选民做了些什么事？今后，这一选民最关心的事将一目了然。记者昨日从省人大常委会的新闻发布会获悉，我省已对省人大代表联系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情况施行登记制度，代表履职登记表将在每年年底报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备案。

据悉，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省人大常委会出台了《浙

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系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省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顾秀秀说，办法推进了省人大代表联系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对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具有重大意义。

办法指出，代表联系人民群众以代表小组为基本载体，采取走访、接

待来访、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进行，利用网络、电话、电子邮箱等传媒工具，广泛联系群众。除了参加有组织的联系人民群众活动之外，省人大代表应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加强与人民群众的沟通和交流，及时了解社情民意。

“代表在联系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过程中，发现有关问题时，应当在代表职权范围内推动问题的解决，但不

直接处理问题。”办法同时明确，对有关地方国家机关、组织对代表提出的问题的答复或者办理情况，代表应当及时反馈给原选举单位或者相关的人民群众。但是，代表个人不得干预具体司法案件的审理和执行。

办法还对代表履职情况登记制度予以了具体规定。按这一制度，省人大代表联系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情况都将体现在登记本上。这些

登记本将由代表原选举单位的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于每年年底集中报送给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备案。

据介绍，我省一些市县之前已经施行了对代表履职情况予以登记的制度。从试点情况看，这一办法激发了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作用的积极性。

■本报首席记者 朱兰英

新闻速览

省直律师所 法援案件都“有理”

“2008 年上半年，省直律师事务所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99 件，都被法院全部或者部分采纳，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这是省法律援助中心主任陈伟强在近日召开的法官、检察官和省直律师座谈会上透露的。

会上，来自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相关部门的领导纷纷表示，法律援助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不仅仅是律师的责任，也是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共同的责任，各部门应相互配合，尽最大努力支持法律援助工作。

■本报记者 陈岚

杭州消防 平安夜查消防平安

为确保圣诞节、元旦等节前消防安全，从 12 月 23 日开始，杭州全市各级消防部门连续 3 天对酒吧、KTV 等人员密集型娱乐场所集中展开错时消防安全检查。昨晚，消防检查人员对下城区天水桥边的天主教堂、庆春路与建国路交叉口的魅力金座娱乐会馆及解放路延安路交叉口的金歌 KTV 进行了消防突击检查。

■本报记者 曹志勇
通讯员 王良举

谢卫星受贿 一审判 12 年 6 个月

12 月 23 日下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浙江省绍兴市副市长谢卫星受贿一案进行一审宣判，依法判处被告人谢卫星有期徒刑 12 年 6 个月，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2 万元，同时对其受贿犯罪所得赃款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法院查明，1996 年至 2008 年，被告人谢卫星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现金、购物卡、手表、钻石等财物，价值共计人民币 1180319.3 元。

■方益波 据新华社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寻亲公告

某女孩，2004 年 11 月 16 日出生，2004 年 12 月 1 日发现被遗弃在后宅街道下旺村门堂边。被捡拾时用黑色小被包着，随身携带奶粉一袋，奶瓶一只，出生日期条一张。

请以上弃婴和儿童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 60 天内，到下旺树朱有行户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联系电话：13967404152。

义乌市民政局
2008 年 12 月 25 日



寒冷冬日 兔唇男婴被弃 闻警而动 “临时奶爸”敞怀

本报讯 因为男婴有兔唇，狠心父母竟然不顾天气寒冷，狠心将其抛在沙地上。昨天早晨，乐清警方在寒冬里开展了一场爱心接力。

“象阳镇柳南村村人口加油站旁边有一名弃婴，你们快派人过来看看……”早晨 7 点 12 分，象阳派出所接到报警。值班民警立即出发，不到 5 分钟就赶到了现场。

在加油站周围转了几圈，民警终于发现附近沙场空地

上放着用毛毯裹着的婴儿，身边还放着两个袋子，里面放了奶瓶、奶粉、婴儿衣物、尿不湿等用品。民警打开毛毯一看，发现这名男婴是兔唇。

“孩子的父母会是谁？怎么能因为缺陷而丢弃亲生的孩子呢？”此时室外的温度接近零度，民警们赶紧裹紧婴儿的衣物，将孩子带回了派出所。

在派出所，男婴不停地啼哭。平时个个身手敏捷的年轻民警面对孩子却一时无从下手。

这时，几个老同事出手了，为孩子换好尿布片；几个年轻民警就扮鬼

脸哄孩子笑，抱着他玩玩转转，掐牢时间半个小时喂一次水、一个小时喂一次奶……俨然成了“临时奶爸”。在温暖的怀抱里，婴儿终于停止了哭泣，慢慢地起了睡意。

截至发稿时，民警正和民政部门积极沟通联系，并努力查找孩子父母的相关线索。

■许勤磊

过年就指望着这份钱

昨日，从山东宁阳来到余姚打工的张某领到期盼已久的 1666 元工资款，高兴地说：“今天晚上睡个安稳觉，明天就买票回家了。”

3 个月前，张某打工的工厂倒闭，75 名工友的薪水没了着落。听说余姚法院有“民工索薪绿色通道”，她和工友们抱着试试看的心情，向余姚法院提出了申请。余姚法院受理此案后，立即开通了绿色通道。在多方努力下，75 名工友终于在过年前拿到了总数为 38.9 万元的工资款。

■祝文权 文/摄



好法官帮你追薪

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08-134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原食堂楼改造工程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函[2007]24 号核准同意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1800 平方米、总投资约为 300 万元人民币，建设地址位于杭州市古翠路 234 号，计划于 2009 年 8 月完工。项目业主为浙江省立同德医院，资金来源为自筹。

本次招标的投标资格审查采用后审方式，招标人为浙江省立同德医院(委托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为代理单位)。

本次招标内容、投标资格条件和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浙江重大工程交易系统。

联系人:吴先生(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5064367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5 日

妻子体内“环环相扣” 卫生院为“不育夫妻”精神损失埋单

本报讯 一对夫妻在准备生第二胎时，却怎么也怀不上，到处寻医问药未果，结果发现已经取出一个节育环的妻子的身上居然还有一个环。近日，宁海法院一审判决为他们第一胎接生的卫生院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1.5 万元。

林某和郭某诉称，1996 年他们登记结婚，年底在当地卫生院生育一女儿。1997 年初，接到街道办事处通知，他们在该卫生院放环。经申请，宁海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于 2006 年 12 月批准两原告再生一个子女。2007 年 1 月，郭某到宁海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取下一环。

但后来林某和郭某一直

没有怀孕。他们怀疑身体出了问题，四处奔波求医，但毫无见效。2007 年 9 月，他们再次到该卫生院医治，经 B 超诊断，发现郭某体内竟还有一个环！

原告认为街道办事处和卫生院在实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过程中，对郭某非法安置两个环，致使郭某体内至今还留有一环未取，严重侵犯了两原告的生育权和健康权，遂将卫生院和街道办事处告上了法庭，索赔医疗费、精神损失费等合计 5 万元。

庭审过程中，街道办事处辩称：卫生院放环后，其未通知原告再次放环。卫生院则辩称：卫生院依法给郭某产后放了一环是事实，但原告第二次放环不属实。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提出两被告对郭某安置两个环的证据不

足，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被告卫生院在原告产后给其放环时，虽在住院档案上有记载，但未明确履行告知义务，致使原郭某在未取出前一个环时又在体内放置了第二个环，使其在较长时间不能生育，在精神上造成一定的创伤，因此应给予适当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据此，法院判决卫生院赔偿林某、郭某精神损害抚慰金 1.5 万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褚中尧 童文建